

ZZY-JLHT4418214571308762512191353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: 佛冈县第三小学

监理人: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佛冈县第三小学 5 号教学楼加固工程



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佛冈县第三小学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佛冈县第三小学 5 号教学楼加固工程；
2. 工程地点：佛冈县第三小学校园内；
3. 工程规模：详见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；
4. 工程预算投资额：约 316500.00 元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赵丕晴，身份证号码：441881198605190933，注册号：44060630。

四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含增值税普通发票）：从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为止，监理费共¥4000.00元（大写：肆仟元整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（大写）：_____ / _____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无 _____。

支付酬金

- (1) 支付方式：本合同工程完成至 100%并竣工验收合格（或完工/竣工预验收合格）后一个月内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全部监理款。

五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监理期限：暂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监理服务日为_____日历天。具体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双方约定好的实际开工之日为准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对接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3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。

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 佛冈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4. 双方权利与责任

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 G F—2012—0202 建设工程

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5年12月28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贰份，监理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佛冈县第三小学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监理人（盖章）：

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洲
支行

账 号：80020000022531197